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聽會說明資料 108.12】

新竹市國土計畫辦理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新竹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5月1日前公告。**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新竹市國土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並輔以民眾參與、跨域治理、農糧安全、韌性調適及成長管理等規劃思維，以完備本市國土空間之綱要指導。

公聽會場次資訊

新竹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辦理「新竹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公開展覽自民國108年12月12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計30天，為廣泛收集地方民眾意見、落實民眾參與，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3場公聽會，邀請新竹市民蒞臨指導，後續將進行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場次	時間	地點
1	108年12月18日(三) 下午2時	新竹市香山區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新竹市育德街188號)
2	108年12月19日(四) 下午2時	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B2樓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3	108年12月19日(四) 下午6時30分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3樓演講廳 (新竹市民族路33號)

項目	辦理時間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Timeline bar from 104 to 107]								
擬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Timeline bar from 106 to 109]						
國土功能分區圖	[Timeline bar from 104 to 111]								

105.5.1 國土計畫法施行 107.4.3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9.5.1前 新竹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11.5.1前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如果您有問題想詢問，歡迎來電：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綜合規劃科(新竹市中正路146號3樓)
電話：(03) 521-4088，盧小姐

土地使用管制轉變轉換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環境敏感程度高)	第一類-1 (各類保護區)	第一類 (優良農地)	第一類 (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 (環境敏感程度低)	第一類-2 (具排他地區)	第二類 (良好農地)	第二類-1 (既有鄉村、工業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	第一類-3 (具排他之建設計畫)	第三類 (坡地農地)	第二類-2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四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二類 (具相容性地區)	第四類 (農村聚落)	第二類-3 (重大建設計畫)
	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	第五類 (都計優良農地)	第三類 (原民土地內之鄉村區)

取代

森林區	河川區	海域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常見問答

怎麼查詢國土計畫的資訊?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http://tinyurl.com/y4d7acud>

- 新竹市國土計畫網頁
www.hsinchucity-spatialplan.com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地主可不可以申請變更功能分區?

-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惟為加強民眾參與，後續民眾可以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過程提出意見，以供本府納入劃設及後續審議與核定之參考。

國土計畫實施後，都市計畫會不會受到影響?

- 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範圍的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